

# 一人酒驾,同饮者、坐车的都要担责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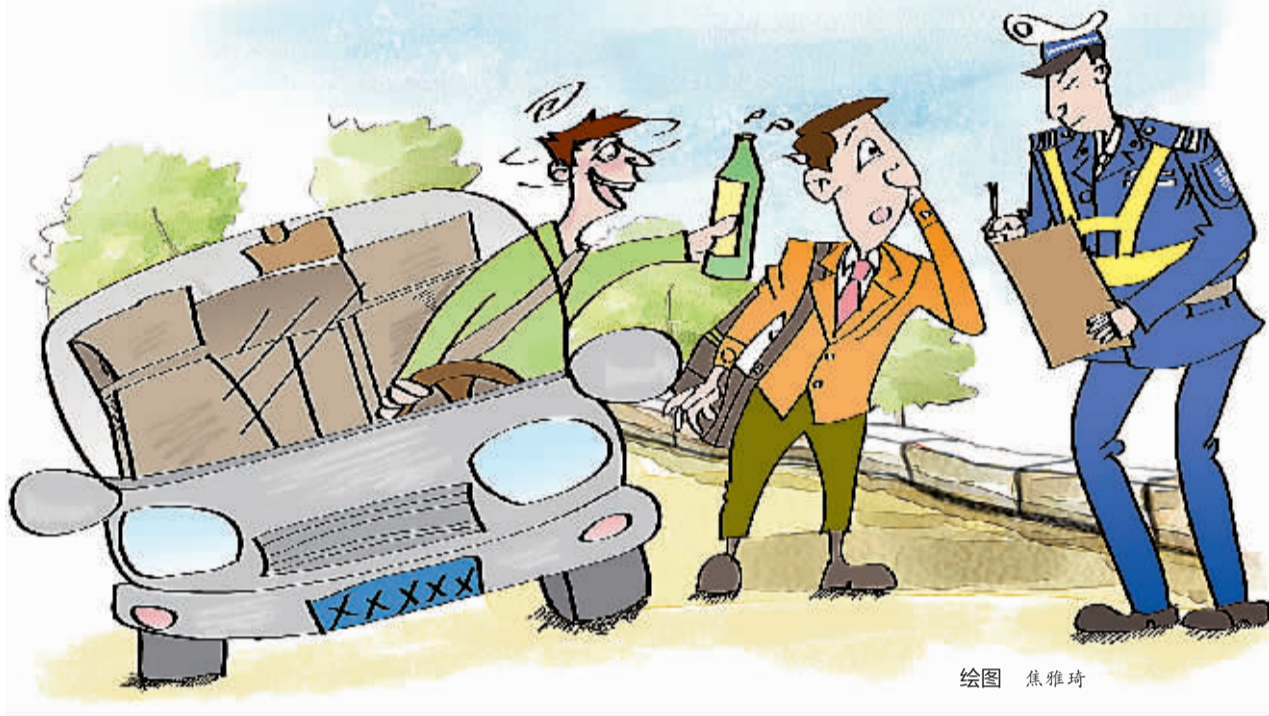
## 济南惩治酒驾“追责同饮者”新规引热议;交警部门表示,这样做是为了让酒后驾驶成为不能碰、不敢碰的“高压线”



□新华社记者 王志 钱荣

山东济南交警部门近日出台新规,明确对“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”,引起群众广泛热议,有人对济南交警部门重拳出击严惩酒驾违法行为的魄力表示支持,但也有人担心这一规定有“连坐”之嫌。

有关专家表示,酒驾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除了要严厉惩治外,更要促进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,但交警部门在实施过程中不应违背法律规定。



绘图 焦雅琦

### 措施 济南惩治酒驾出新规——“追责同饮者”

为严厉惩治酒后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犯罪行为,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近日出台一系列措施,包括:对酒驾违法行为一律在媒体曝光,对醉酒的驾驶人一律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,建立酒驾人员相关信息“黑名单”并提供给保监会,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等。

这一系列措施一经公布,立即引起社会热议,其中,“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”的规

定,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,引来众多争议。

支持者普遍认为,同饮者劝阻酒驾既是对朋友的关爱,也体现了社会责任,还能有效减少交通事故。

有评论认为,同饮人或同车人不劝阻,是对自己及大众生命安全的漠视,对自己、对酒驾者,都是不负责任的表现。再者,酒后驾车是违法行为。部分人士甚至还表示,明知对方开车还劝其饮酒者,应同罪

处罚。

而反对这一做法的声音则认为,这一做法缺乏法律依据,难以认定和执行,有“连坐”嫌疑。有评论认为,酒驾是坚决禁止的,但将同饮者纳入处罚范围就不大合适了,难道同饮者对酒驾者有监护责任?这不是“连坐制度”吗?成年人自己有判断能力,如果要对同饮者实施处罚,那以后岂不是卖酒的、倒酒的,都要受惩罚?

### 延伸阅读

#### 酒驾根本原因在文化层面上

□据 新浪网

醉驾就是犯罪,“开车不喝酒,喝酒不开车”逐渐成为所有车主不可回避的社会责任。然而,醉驾入刑不仅仅对车主们的饮酒观念产生了影响,也让传承数千年的酒文化和人们的生活习惯逐渐改变。酒桌上的一句“我开车了”也成了最新最热的挡酒词。

“在酒驾之外,人们应该审视的还是当下的酒桌文化。”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在谈及酒驾的问题时强调,好客山东的表达方式要多样化,不能让好客山东走了味,变成好酒山东。酒驾的根本原因还是在文化层面上,文化层面的问题不解决,酒驾也难以杜绝。

王忠武说,儒家先贤有云,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,山东继承了这种好客的文化传统,热情厚道的山东人也给世人留下了美好印象。与此同时,山东酒风大盛也给世人留下深刻印象。以酒会友,适可而止,自然是一种表达感情的不错方式,但是当下流行的劝酒风潮,不喝酒不办事的歪风也夹杂其间,破坏了传统文化的魅力,让好客山东的形象大打折扣。

“借着这次严查酒驾的契机,反思当下的酒桌文化,也是在严查酒驾司机之外,更多人要考虑的问题。杜绝酒驾是一项系统工程,建立制度依法处罚、宣传教育、文化改良,三管齐下缺一不可。”王忠武说。

#### 同饮者是否做过劝阻 广东交警认为难以取证

□据《南方日报》

对于济南“酒驾同饮者将被追责”这一规定,广东省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醉驾入刑时,有群众反映希望可以追究同饮者,虽然这种做法可能发挥积极作用,但由于目前没有立法,执行起来很难。

“同桌如何识别酒驾者,是否喝酒?如何确保酒驾者做到酒后不开车?交警又如何确定同饮者是否有过劝阻?”有交警直言,除了没有法律依据外,对同饮者进行

处罚的证据也难以采集。一名参与查酒驾的交警告诉记者,除非发生事故或者遇上特殊情况——如酒驾者遇到交警查车突然跳车逃跑,恰巧交警没来得及录像,这时候就需要向同饮者求证。

网友“胡印民”则表示,对地方上的执法部门而言,最迫切的其实不是制度探索,而是严格履行法律规定,在法律授权下做好工作。事实上,公众对于交警查酒驾并不抵触,纠结的是交警能不能真正做到一视同仁、公平执法。

### 追问 该规定是否合法,是否存在“连坐”之嫌

对“与酒驾驾驶人一同饮酒将一律追责”的含义,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这样解释:“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一起饮酒、没有履行劝阻义务的人员,公安机关一律依法进行询问,并通过技术手段甄别其是否也存在酒驾行为。如果存在,依法追究其责任;如果不存在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应尽劝阻责任但未尽的,向当事人的单位进行通报,由单位加强教育,打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共安全的良好氛围。”

济南市人大代表、山东鹏飞律

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付强说,交警部门这一举措是为了“敲山震虎”。驾驶人往往都是在聚会或宴会上饮酒的,对应尽劝阻饮酒后驾车而没有履行的当事人,本身对违法犯罪起了推波助澜作用。此前,对于同饮者未进行劝阻,导致饮酒者死亡等情况,法律上也有判定过同饮者负有一定责任的案例。对于司机酒驾,同饮者未进行劝阻的情况,同饮者虽没有违法,但违反了社会公德,交警通报其所在单位是可以的。

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成也表示:“济南交警这种举措能

够提升大家对酒驾这种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行为的认识,会有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从规定内容看,不存在法律障碍,此追责是对酒驾同饮者的批评和教育,起警示作用而非民事责任的承担,亦非具体的行政处罚。目前,我国法律对酒驾同饮者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追究并无明文规定。”

法律界人士认为,根据法理上的“罪责自负”原则,一人犯罪一人当,如果酒驾同饮者没有违反有关酒驾的法律规定,交警也不会对有关当事人处以拘留、罚款等处罚。

### 目的 推动全社会形成“文明驾驶”的良好风尚

酒后驾驶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顽症,严重威胁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去年以来,我国公安机关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,严惩酒后驾驶行为,目的就是为了让酒后驾驶成为不能碰、不敢碰的“高压线”。

然而,从交警部门的查处情况来看,虽然公安部门的专项行动取

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,但屡禁不止的情况仍然存在。对此,专家认为,要形成严惩酒驾的长效机制,关键要增强全社会的法制意识、文明意识和安全意识,让酒后不开车的观念深入人心。

网络上,虽然网友的观点各不相同,但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是普遍共识。同时,很多网友认为,

劝阻酒驾也应成为一种社会责任。

网友“红红的秋叶”说:“同饮者劝阻酒驾既是对朋友的关爱,也体现了社会责任,同时也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关爱!”网友“祝2011”也认为:“同饮者酒后劝驾体现了公民的社会责任,希望推广并予立法执行,减少社会危害,造福于民。”